

# 桐柏县高老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桐柏黄岗镇刘老庄风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4日，桐柏县高老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桐柏县组织召开了桐柏黄岗镇刘老庄风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桐柏县高老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桐柏县高老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名单附后）等共计7人组成。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桐柏县黄岗镇刘老庄村，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18年3月已建成。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盘古溪漂流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6年2月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年3月通过了桐柏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桐环审（生态）[2016]01号。该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也同期竣

工,2018年3月5日-18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运转调试检测,同时在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0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桐柏县高老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桐柏黄岗镇刘老庄风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施工期回顾调查

#### 1、生态环境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占地进行了合理规划;对填平的坑和废弃土石方堆放形成的土坡进行了复耕或植被恢复;采取了非雨季节施工;缩小施工占地面积,减少植被的破坏量;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等水土保持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施工场地,不破坏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对可以移植的树木进行移植,施工完及时进行了回填,及时进行了人工栽植和土地整治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2、废气

该项目在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对产生

的施工扬尘采取了洒水抑尘、对出入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进行处理。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施工期的废气未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3、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对产生的洗漱废水采取了收集后用于周边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及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的废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对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施工期的噪声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固体废物

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取弃平衡，综合利用，无废弃土方产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 1、生态环境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人为干扰、永久占地两个方面，以及由此带来的生态系统结构的变化与系统功能的改变。

项目试运行期间地表自然生态环境、农业生态环境均未发生不良现象。

项目运营期间，对各种易损坏树木设置了隔离、保护牌，做

好了宣传工作，倡导文明旅游，将人为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 2、废气

项目运营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及车辆尾气，对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至油烟净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进行排放；对产生的汽车尾气，采取了加强道路管理措施，停车场设置指示牌引导外来车辆停放，保持交通畅通以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3、废水

生活污水经管道输送至停车场卫生间旁边的一体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处理后供景区内绿化及生态苗圃种植区用水，不外排；景区西门及漂流起点、沿途较远处设置厕所共三处，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运送至一体式污水处理系统，供景区内绿化及生态苗圃种植区用水，不外排。

## 4、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水泵设施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隔音、减振、加强绿化、限速禁鸣等措施，有效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5、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景区西大门、南大门、刘老庄小学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检测值为 0.168~0.324mg/m<sup>3</sup>，氮氧化物检测值为 0.061~0.10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检测值为 1.0~2.3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景区食堂饮食业油烟测量值为 1.14~1.28 mg/m<sup>3</sup>，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小型标准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对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景区绿化，不外排。景区内水库中的 COD 检测值为 16~19mg/L；氨氮检测值为 0.130~0.183mg/L，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项目未对周边水体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景区南场界、西场界监测点位中的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1.8~54.0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1.3~44.0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刘老庄小学监测点位中的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1.9~54.0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1.3~43.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审核，结合现场核查，桐柏县高老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桐柏黄岗镇刘老庄风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生态恢复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完善。

经充分讨论，验收组认为桐柏县高老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桐柏黄岗镇刘老庄风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建议和要求**

1、公司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意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搞好厂区绿化工作，有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2018 年 4 月 14 日

桐柏县高老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桐柏黄岗镇刘老庄风景区

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名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黄岗镇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群英	桐柏县环保局	主任	张群英
张群武	桐柏县环保局	环评工程师	张群武
张群英	南阳理工学院	副教授	张群英

